

內政統計通報

112 年第 28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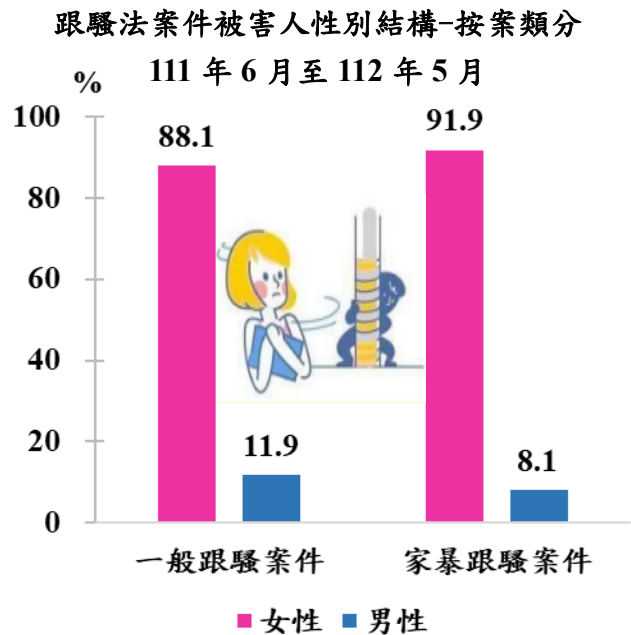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12 年 7 月 14 日

跟騷法施行滿周年，警察機關受理近 3 千件跟騷法案件，女性受害者占 9 成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 2,999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738 件(占 58.0%)，家暴跟騷案件 1,261 件(占 42.0%)。

◎受理案件中女性被害 2,691 人(占總數 89.7%)，其中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 1,532 人(占 88.1%)、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 1,159 人(占 91.9%)。

◎受理案件之跟騷行為計 7,643 次，其中以「通訊騷擾」1,856 次(占 24.3%)最多，「盯梢尾隨」1,656 次(占 21.7%)次之，「監視觀察」1,342 次(占 17.6%)再次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跟蹤騷擾不再是「無法可管」的行為，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茲就施行首年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簡析如下：

一、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一)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受(處)理跟騷法案件：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計 2,999 件，112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案件數 225 件，已較 111 年 6 至 12 月平均每月 268 件，減少 43 件(-16.04%)。

(二)核發書面告誡比率：

本期警察機關計核發書面告誡 2,169 件(占總案件 72.32%)，其中一般跟騷案件核發 1,226 件(占一般跟騷總案件 70.54%)、家暴跟騷案件核發 943 件(占家暴跟騷總案件 74.78%)。未核發書面告誡計有 830 件，原因包含不符合跟蹤騷擾罪要件、尚未查明行為人、案件尚在審核中、已核發過書面告誡不再核發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等。

(三)保護令聲請：

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

受理 162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 147 件審理終結，計核發 96 件，駁回 37 件，聲請人撤回 11 件，簽結 3 件；本期警察機關處理加害人違反法院核發之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34 件。

(四)建請羈押：

警察機關對於惡質跟蹤騷擾極為重視，經評估行為人所生危害，如屬再犯風險極高或對被害人危害性高(如持凶器跟蹤騷擾等)的案件，即時報檢察官指揮，有的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有的經檢察官施以羈押替代處分，要求不得再為跟蹤騷擾，並定期到警察機關報到等，充分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功能。本期聲請羈押計有 57 件，羈押獲准 26 件，羈押率 45.61%。

二、跟騷案件被害者概況：

(一)跟騷法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89.73%：

本期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計 2,999 人，其中女性被害 2,691 人(占 89.73%)、男性被害 308 人(占 10.27%)；依年齡別分，以「31-40 歲」889 人(占 29.64%)最多，「21-30 歲」879 人(占 29.31%)次之，「41-50 歲」657 人(占 21.91%)再次之；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以「21-30 歲」被害 814 人最多(占該年齡層之 92.61%)，「31-40 歲」被害 800 人居次(占該年齡層之 89.99%)。

(二)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88.15%：

一般跟騷案件被害 1,738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57.95%)，女性被害 1,532 人(占 88.15%)、男性被害 206 人(占 11.85%)；被害人年齡別以「21-30 歲」542 人(占 31.19%)最多，「31-40 歲」492 人(占 28.31%)居次；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亦以「21-30 歲」498 人(占該年齡層之 91.88%)最多，「31-40 歲」432 人(占該年齡層之 87.80%)次之。

(三)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91.91%：

家暴跟騷案件被害 1,261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42.05%)，女性被害 1,159 人(占 91.91%)遠高於男性被害 102 人，其中女性被害年齡以「31-40 歲」368 人(占該年齡層之 92.70%)最多，「41-50 歲」327 人(占該年齡層之 91.09%)次之。

三、跟騷行為以「通訊騷擾」(占 24.28%)最多，「盯梢尾隨」(占 21.67%)次之：

每一受理案件可能有多種行為樣態(可細分 8 大樣態)分別計次，本期受理案件之跟騷行為計 7,643 次，其中以「通訊騷擾」1,856 次(占 24.28%)最多，「盯梢尾隨」1,656 次(占 21.67%)次之，「監視觀察」1,342 次(占 17.56%)再次之。

自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以來，從案件處理、被害保護、預防再犯到破案宣導，各警察機關均積極投入並認真執法，迄 112 年 3 月底，共舉辦 6,350 場次「跟騷的八大行為樣態辨識」教育訓練，合計 17 萬 5,192 宣教人次，8 成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未來警察機關將持續精進案件處理品質，以同理心關懷被害人，並與相關部門和民間團體緊密合作，以有效預防和打擊跟蹤騷擾行為。

表 1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單位：件、%

年 月 別	受理案件數			書 面 告 誡				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	建 請 羈 押		
	合 計	一 般 跟 騷 案 件	家 暴 跟 騷 案 件	合 計	一 般 跟 騷 案 件 數	家 暴 跟 騷 案 件 數	核 發 率		經 法 院 裁 定 准 押	羈 押 率	
總計	2,999	1,738	1,261	2,169	1,226	943	72.32	34	57	26	45.61
111年6月至12月	1,875	1,052	823	1,354	743	611	72.21	11	46	23	50.00
112年1至5月	1,124	686	438	815	483	332	72.51	23	11	3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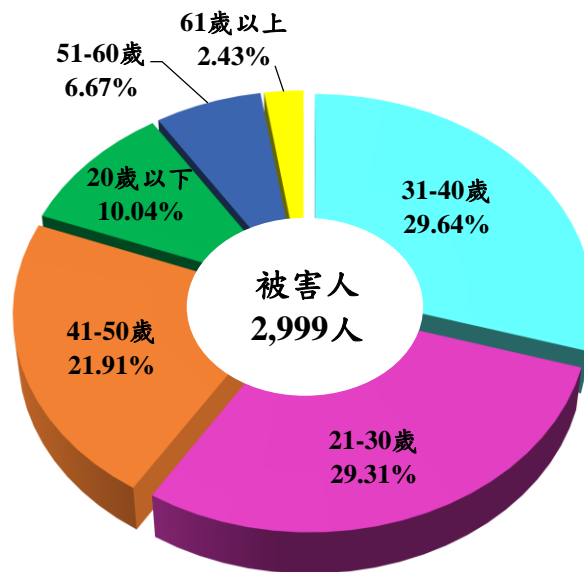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

1.核發率=書面告誡案件數/受理案件數 x100%；羈押率=經法院裁定准押件數/建請羈押件數 x100%

2.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係指警察機關處理加害人違反法院核發之跟騷保護令件數。

圖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年齡結構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2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年 齡 別	總 計				一 般 跟 騷 案 件		家 暴 跟 騷 案 件	
	(人)	結構比 (%)	女性 (人)	占比 (%)	(人)	女性 (人)	(人)	女性 (人)
總計	2,999	100.00	2,691	89.73	1,738	1,532	1,261	1,159
10歲以下	6	0.20	6	100.00	6	6	-	-
11 - 20歲	295	9.84	279	94.58	230	215	65	64
21 - 30歲	879	29.31	814	92.61	542	498	337	316
31 - 40歲	889	29.64	800	89.99	492	432	397	368
41 - 50歲	657	21.91	583	88.74	298	256	359	327
51 - 60歲	200	6.67	151	75.50	127	89	73	62
61 - 70歲	65	2.17	51	78.46	38	31	27	20
71歲以上	8	0.27	7	87.50	5	5	3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3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按行為樣態分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

單位：次、%

行 為 樣 態	總 計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2年	112年	112年	112年	112年
	結構比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7,643	100.00	928	690	665	631	659	691	486	522	524	614	542	691	
通訊騷擾	1,856	24.28	230	174	163	154	165	158	126	120	135	156	117	158	
盯梢尾隨	1,656	21.67	206	151	129	135	148	155	91	112	116	140	117	156	
監視觀察	1,342	17.56	169	111	116	114	115	132	73	96	91	102	96	127	
歧視貶抑	960	12.56	113	89	92	84	75	75	67	61	69	70	80	85	
不當追求	831	10.87	97	80	80	66	77	76	55	49	51	58	65	77	
寄送物品	629	8.23	78	58	48	56	48	59	43	51	35	56	40	57	
妨害名譽	317	4.15	30	25	32	21	26	31	24	30	20	26	25	27	
冒用個資	52	0.68	5	2	5	1	5	5	7	3	7	6	2	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每一受理案件可能有多種行為樣態，分別計次。